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1/3/30

(二) 公司董事和监事。

(三) 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5、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6、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二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人：甄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